

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4 平鎮區文化街 57 號 4 樓

電話：03-281-0073 傳真：03-2810075

網址：www.tyhouse.org.tw

信箱：tyhouse888@seed.net.tw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桃市房仲順字第 110017 號

主旨：為維護市容觀瞻及環境清潔，重申不動產經紀業勿任意張貼違規廣告單，並請選擇合法公有之公佈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0 年 5 月 20 日桃地價字第 1100026578 號函及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大隊 110 年 5 月 18 日府清隊護字第 1100123394 號函辦理。
- 二、近來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在市議會遭議員質詢時說明桃園市於 109 年共清除了 152 萬張左右的違規廣告物，並已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台幣 1200 元至 6000 元之罰鍰，且依電信法遭停話的電話號碼約 7000 多筆。
- 三、本會重申為維護不動產經紀業形象及桃園市容美觀，請全體會員公司恪遵相關規定，勿任意張貼違規廣告單，且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相關規定，廣告如未註明經紀業名稱，將處以新台幣 6 萬至 30 萬元之罰鍰，地政局將於廣告熱點啟動加強式業務檢查，請會員公司勿輕意觸法。
- 四、合法公有廣告公佈欄請電洽桃園市各區之環境清潔中隊臨櫃辦理，各區中隊電話及地址請至公會網站下載附件或自行上網查詢。
➤ 公會網站：<https://www.tyhouse.org.tw> 之「公會公告」。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 蕭順智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324010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四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承辦人：彭瑞菊

電話：03-3322101#5359

傳真：03-3365792

電子信箱：1003615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100026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重申經紀業張貼不動產租、售廣告，應選擇合法張貼管道，共同維護市容及同業形象，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5月18日府清隊護字第1100123394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轄區內之市容觀瞻及環境清潔，本市環境清潔大隊各區中隊均設置公有廣告欄供民眾付費使用，並有專人管理維護，不僅提供張貼廣告的合法去處，也可避免違規廣告物張貼於道路告示牌或交通號誌，妨礙用路人交通安全及影響市容，如有相關需求可逕洽本市環境清潔大隊各區中隊申請。
- 三、鑑於違規廣告氾濫，本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去(109)年共清除150萬張違規廣告，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處以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民眾也協助撕除約230萬張廣告；未來本市環保局將採取累進罰鍰，針對累犯者加重罰鍰。此外也依電信法規定，針對違規者採取斷話處罰，去年停話7,000多筆電話號碼，以杜絕違規張貼行為。
- 四、另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並註明經紀業名稱。如經查證廣告物係屬不動產經紀業者刊登且未依規定註明經紀業名稱者，將依同條例第29條規定，處以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重罰。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執行業務過程中應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共同

維護市容及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形象，刊登廣告應選擇合法管道，倘違規張貼情形未見改善，本局將擇定熱點區域啟動專案業檢，以遏止違規行為。

五、檢送本市公有廣告欄申請受理窗口資訊等資料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 蔡金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組員 余敏辰
電話：03-3381900#209
電子信箱：110088@tyemid.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清隊護字第1100123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01501001_1100123394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貴席質詢「關心桃園市容不佳，違規小廣告四處張貼，影響層面廣，應積極提出源頭改善方案。」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會110年5月11日總質詢貴席質詢事項辦理。
- 二、檢附「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會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1份。

正本：謝議員美英

副本：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地價科 110/05/18 14:03



181100026578 有附件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會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列管編號	質詢會次
N02050305	第2屆第5次定期會總質詢
質詢議員姓名	主辦機關
謝美英議員	環境保護局
質詢案件名稱	
關心桃園市容不佳，違規小廣告四處張貼，影響層面廣，應積極提出源頭改善方案	
辦理情形	
<p>一、有鑑於違規小廣告氾濫，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已不分平假日動員隊員清理，去（109）年共清除152萬張左右的違規廣告物，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處以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民眾也協助撕除約230萬張廣告物。未來本府環保局將採取累進罰鍰，針對累犯者加重罰鍰；其次，也依照電信法規定，針對違規者採取斷話的處罰方式，去年也停話約7,000多筆電話號碼，未來將徹底執行，杜絕違規張貼行為。</p> <p>二、另有關違規廣告物張貼於道路告示牌或交通號誌，致妨礙用路人交通安全，後續本府環保局將邀集本府交通局研議，評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強稽查及加重裁處。並將請本府地政局協助邀集房仲業者溝通，宣傳合法張貼管道，期以多管齊下方式處理違規廣告物的問題。</p> <p>三、感謝議員指教，如對辦理情形有所疑問，亦請隨時指示，俾憑改進。</p>	

桃園市政府各區公有廣告欄申請受理窗口

行政區	連絡電話	區隊地址
桃園區	03-3027566	桃園區永佳街 88 號
中壢區	03-4379628	中壢區華美一路 90 號
平鎮區	03-4573264	平鎮區中豐路 183 號
八德區	03-3632415	八德區興豐路 2208 號
楊梅區	03-4853304	楊梅區大模街 31 號
蘆竹區	03-3526354	蘆竹區南崁路 152-2 號 2 樓
龜山區	03-3503877	龜山區中山街 26-1 號
龍潭區	03-4706420	龍潭區大順路 565 號
大溪區	03-3884988	大溪區普濟路 15 號 2 樓
觀音區	03-4734873	觀音區中興路 360-1 號
大園區	03-3866360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 12-1 號 3 樓
新屋區	03-4861197	新屋區下埔里東興路 2 段 870 巷 20 號

*公有付費廣告欄申請請洽本市各區中隊臨櫃辦理。

*A3 規格每張新臺幣 30 元、A4 規格每張新臺幣 15 元。

每期張貼天數為七日，每次申請以三期為限，期滿如有需要者，應重新申請。

*廣告物張貼後撤回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